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杜惠瑛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nat3212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10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021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民國98年5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83056004號令規定

，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修正條文於98年8月1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（班）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，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上述合格教師之年資及應檢附之經歷證明，請依銓敘部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0330932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